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佳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谢力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不予行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由浙江雄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米氩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 1,58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涉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